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2024 年 5 月）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5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汇福
基金主代码	0024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05 月 0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05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05 月 2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05 月 2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05 月 2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1）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 5-10 个工作日，其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个月的对日（含该日），本基金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起始日后 3 个月的对日（含该日），遇节假日顺延。

（2）本次开放期自 2024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4 日，本基金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自 2024 年 06 月 05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每笔追加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持有满一个封闭期赎回的份额	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持有满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封闭期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仅对投资人符合上述条件认购或申购的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认）购费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2）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补差：转入基金时，从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从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申（认）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申请人承担。

4）上述基金的赎回费及申（认）购费的费率请详阅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 转出净额 × 补差费率 /（1+ 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金额及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2 位，具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数值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涉及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基金仅为本公司管理且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过户的基金。基金转换申请仅适用于同一基金账户于同一销售机构发起，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申请转出和转入的基金的销售。

（3）投资人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

（4）不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不能转换出为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

（5）投资人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优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7）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 T 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9）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10）本公司后续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法律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及补充。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华熙 LIVE 中心 11 号楼 B 座 3 层

成立日期：2013 年 01 月 28 日

电话：400-622-0583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本公司网站（www.jxfund.cn）查询。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等、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及时更新本销售机构名单。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中国证监会对特殊基金品种的净值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其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 5-1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

（2）本次开放期为 2024 年 05 月 22 日 --2024 年 06 月 04 日，即在 2024 年 05 月 22 日 --2024 年 06 月 04 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自 2024 年 06 月 05 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622-0583。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17 日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六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润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5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注：1、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

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后的

对应日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

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

下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本基金第十五个封闭期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止，第十六个开放期开放 1 个工作日，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 9:00 起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 止，第十六个封闭期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止。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2 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上述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 10 万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具体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7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5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基金交易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如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不足 1 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90 日	0.50%
N≥90 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 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少于 7 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不少于 7 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本公司深圳总部、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和网上直销。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指“邮你同赢”平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3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六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9.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3 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rt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

9.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关于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对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由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 3 位修改为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 4 位，并对《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与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有关的内容进行修改

（一）在“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将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修改为：“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二）在“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四、估值程序”中将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修改为：“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三）在“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五、估值错误的处理”中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修改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四）“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同步调整。

二、对《托管协议》与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有关的内容进行修改

（一）在“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1.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中将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在“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中将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修改为：“(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本次《基金合同》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自当日起，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按新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执行。

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进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

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4 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6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 A	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05	00760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690	1.351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2,474,354.81	35,922,555.4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2,494,870.96	7,184,511.0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2280	0.19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每月进行分红评估，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上半年、下半年各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 A 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2276 元，即每 10 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2276 元；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 C 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1988 元，即每 10 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1988 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 A 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2280 元；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 C 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1990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除息日	2024 年 5 月 2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5 月 20 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6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智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育洁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智磊			
任职日期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加入国泰基金，拟任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起任国泰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国泰聚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国泰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裕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起兼任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鑫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331	国泰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03	-
	008414	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07	-
	003457	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10	2023-05-18
	008921	国泰聚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10	2023-06-14
	006596	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10	2023-05-18
	006116	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10	-
	008496	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8-21	-
	009444	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2-09	2023-03-27
	008206	国泰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2-09	2023-05-18
	010836	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7-08	2022-11-11
	006955	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23	-
	006037	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4-07	-
	006475	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4-07	-
	006795	国泰裕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4-07	-
	007278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6-02	-
	018255	国泰鑫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8-14	-
	016426	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8-2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助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